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倍保如意两全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5.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 ✓ 您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权利.....5.2

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C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3 保单贷款
1.1 合同构成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2 合同生效	6.1 效力中止
1.3 犹豫期	6.2 效力恢复
1.4 保险期间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合同解除
2.1 保险金额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2 保险责任	8.1 如实告知
2.3 责任免除	8.2 年龄错误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3 未还款项
3.1 受益人	8.4 合同内容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8.5 地址变更
3.3 保险金申请	8.6 争议处理
3.4 保险金的给付	9. 释义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9.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9.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1 保险费的交纳	9.3 手续费
4.2 宽限期	9.4 不可抗力
5. 现金价值权益	9.5 本条款约定利率
5.1 现金价值	9.6 周岁
5.2 自动垫交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平安倍保如意两全保险条款

(平保寿发[2007]116号, 2007年7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倍保如意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生效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 具体生效日我们在保险单上载明, 或者通过约定方式通知您。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应交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 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 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 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 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5 年。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 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 平安附加倍保如意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等比例减少。
(2) 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的已交期数。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 我们按期满时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2）期间；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4）项情形，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主险合同终止，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见 9.3）后退还保险费。

W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9.4）导致的延迟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满期生存保险金 申请

由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保险金领取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X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须一同交纳。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单所约定的交费日期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Y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自动垫交

如果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您在宽限期结束时若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条款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5.3 保单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

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Z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
|----------|---|
| 6.1 效力中止 |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6.2 效力恢复 | <p>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见 9.5）计算，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未交足 2 年保险费的，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p> |

{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 |
|----------|--|
| 7.1 合同解除 | <p>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 class="list-item-l1">(1) 保险合同；</p> <p class="list-item-l1">(2) 解除合同申请书；</p> <p class="list-item-l1">(3) 您的身份证明。</p> <p>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p> |
|----------|--|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8.1 如实告知 | <p>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p> |
|----------|---|

8.2	年龄错误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9.6)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2年的除外。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释义

9.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3	手续费	指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3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金额。
9.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5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计息期间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6个月期贷款利率平均值与4.5%之较大者”计算。本条款约定利率为年利率，按年计收复利。
9.6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